

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郑州市财政局 文件

郑市监文〔2022〕179号

关于修订《郑州市专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 部分条款的通知

各开发区、区县（市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管理部门）、
财政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，做好知识产权奖励激励工作，按照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》（国知发保字〔2021〕1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对郑州市财政局和市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《郑州市专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郑财科文〔2018〕29号）做如下修订：

第三章 第七条 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资助

（一）国内（包括港澳台地区）发明专利授权按照专利权人

获得专利权所缴纳官方费用的 50% 给予资助，最高不超 1725 元；

（二）通过 PCT 和巴黎公约途径申请在国外获得发明专利授权，按照专利权人缴纳官方费用的 50% 给予一次性资助，每件资助金额不超 2 万元。同一件发明专利在多个国家授权的资助不超 3 个国家。

本修订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《郑州市专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章原第七条同日废止。



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2 年 6 月 13 日

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13 日印发
